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100,000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21元/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6月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00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109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22.2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江海权 | 董事 | 2.00 | 0.43% | 0.01% |
| 鲁世祺 | 职工董事 | 2.00 | 0.43% | 0.01% |
| 胡嘉伽 | 董事 | 1.50 | 0.32% | 0.01% |
| 石理善 | 财务负责人 | 2.00 | 0.43% | 0.01% |
| 黄文娟 | 董事 | 1.50 | 0.32% | 0.01% |
| 洪研 | 董事 | 2.00 | 0.43%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03人) | | 399.00 | 85.44% | 1.68% |
| 合计 | | 410.00 | 87.79% | 1.72%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br>2.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br>2.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 考核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 100% | 90% | 80% | 6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8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6月18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1,588.21 | 479.10 | 700.02 | 315.01 | 94.08 |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5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50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陈贵生、郑剑芳、王永永、曾小利、黄爱武、郑澍、陈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通过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虚增2017年至2019年年度利润,虚减2020年、2021年年度利润

合力泰在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虚增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虚减2020年营业收入,并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687,255,906.35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638,731.70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677,617,174.65元;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97,938,805.19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689,568.33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661,249,236.86元;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552,648,189.39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8,805,813.39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473,842,376元;2020年虚减营业收入816,774,491.83元,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6,140,626.12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992,915,117.95元;2021年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358,374.03元,导致虚减利润总额175,358,374.03元。

二、合力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虚增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

2019年9月,合力泰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融资款10亿元、5亿元,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及后续执行情况,上述融资款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第十条规定,应当按照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权益工具核算上述融资款项,导致2019年至2021年分别少确认财务费用27,246,600元、97,500,000元、97,500,000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7,246,600元、97,500,000元、97,500,000元。

三、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2021年年度利润

2021年,合力泰对部分物料未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个别物料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第十五条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21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787,579.81元,虚增利润总额105,787,579.81元。

四、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虚增2021年年度利润

2021年,合力泰对子公司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缔诺)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第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未调整上海安缔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导致2021年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668,922元,虚增利润总额1,668,922元。

综合上述四项,公司2017年至2019年、2021年分别虚增利润总额677,617,174.65元、661,249,236.86元、501,088,976.00元、29,598,127.7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客户提供的书面材料、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合力泰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文开福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为完成业绩对赌等自身利益,文开福授意、指使公司财务人员实施相关违法行为;文开福知悉农银投资出资事项但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文开福签字保证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其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贵生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贵生知悉、参与公司2017年至2020年相关违法行为;知悉农银投资出资享有与企业经营成果无关的固定回报,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签字保证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对应年度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郑剑芳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年5月16日至2021年7月9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剑芳牵头负责农银投资事项,未审慎关注公司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结果,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未能组织公司进行正确财务核算,也未能保证2020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郑剑芳签字保证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及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年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0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9年、2021年年度报告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永永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合力泰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销售、研发等工作,未对无实际交易的销售收入保持审慎关注,签字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曾小利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监事兼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副总经理(分管计划物控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2019年至2021年6月,在江西合力泰任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开发);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供应链(负责供应商开发)。作为江西合力泰(2017年至2020年虚增、虚减营业收入的主要销售主体)副总经理,其分管仓储物流,未对无对应物流的销售收入保持审慎关注并有效监督,签字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爱武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管理,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子公司融资款项及商誉减值事项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签字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及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郑澍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能有效组织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子公司融资款项及商誉减值事项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签字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及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迎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主要责任,未能有效组织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子公司融资款项及商誉减值事项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签字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其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2021年年度报告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融资款项会计处理不正确及商誉减值金额核算错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文开福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陈贵生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四、对郑剑芳给予警告,并处以220万元罚款;

五、对王永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黄爱武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七、对郑澍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八、对陈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曾小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文开福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及第八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文开福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陈贵生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陈贵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7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6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力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力泰”;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2217”;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23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6、7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和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如有)。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日联科技股票情况

除独立财务顾问外,其他知情机构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买卖日联科技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 部门/子公司 | 业务类型 |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 截至2026年6月4日结余股数(股) |
|---|---|---|---|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证券买入 | 750,532 | 35,542 |
| | 证券卖出 | 729,449 | |
|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 证券买入 | 5,370 | 5,370 |